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75号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云视频终端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以下简称“终端升级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和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总部项目”）涉及场地购置。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董事会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将终端升级扩产项目场地购置费用26,400万元由募集资金变更为以自有资金购买，但项目用地仍需待2023年前城市更新完成后才能取得，发行人回复2021年6月前如未能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将通过租赁厂房方式先行投入。此外，研发中心项目和总部项目，拟分别于北京海淀区、上海市闵行区购置商业办公楼，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3,000万元，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28.5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研发中心项目和总部项目拟使用较大比例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商业办公楼的情况，说明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2）披露终端升级扩产项目以租赁厂房方式先行投入的具体情况、最新进展、后续具体安排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3月17日